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全体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拟订的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